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蘇芷瑢

聯絡電話：(02)2772-1350#322

電子郵件：SUCJ@tcd.gov.tw

傳真：(02)2752-392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18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辦理「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」所提
徵詢意見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110年12月1日北市地發工字第1107020931號、110年12月3日北市地發工字第1107021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貴府所送資料，本案開發工程項目皆在既有堤防內施作，且涉及重要濕地之堤防及其外範圍土地皆維持現狀，未進行任何非保育利用計畫所允許之開發工程。故現階段尚無濕地保育法第27條須研提濕地影響說明書適用之情形。
- 三、旨案緊鄰關渡重要濕地，其污水處理管線及排水系統（含其他事業廢水）進入重要濕地時，請依「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」辦理，另請貴府於後續施工期間確實執行環境監測作業，並請落實緊急應變計畫（機制），以維濕地生態環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、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、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